



2025 / 2026 通告 (012)

有關姊妹學校計劃—山東歷史及文化體驗遊學團事宜

敬啟者：

為了豐富學生不同的學習經歷，本校一直致力推動境外考察活動，擴闊學生視野。為增進魯港兩地學生溝通交流，加深兩地文化認識，本年度將於2025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舉辦「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山東歷史及文化體驗遊學團」，加深學生對祖國的認識。是次交流活動獲教育局資助，是一個難能可貴及富有意義的學習機會，現誠邀閣下積極鼓勵貴子女參與角逐成為「粉公文化大使」。有關活動詳情臚列如下：

活動日期：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9日【五日四夜】
活動地點：	濟南市山東省（將到訪山東省實驗小學進行交流活動）
對象：	小四至小五學生
活動名額：	20人
費用：	每位約\$2352（現暫未須繳費，最終費用待承辦商確認後再作公布） （獲選參加交流團的學生將獲校方資助百分之六十五的團費）
申請全額資助：	如學生現正接受學校「全額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可申請減免是次交流團部分團費。
團費包括項目：	1. 飛機往返香港及山東、旅遊車往返學校及機場、當地旅遊車 2. 當地四星級酒店 3. 全程膳食 4. 行程中參觀景點門票（如遊覽泰山、參與皮影戲活動、體驗木板年畫等） 5. 包機場離境稅、保安稅及機場建設費等旅遊稅項 6. 旅遊業議會印花稅、香港持牌領隊、當地專業導遊及司機服務小費 7. 基本旅遊保險（如有需要，學生可自費購買所需之旅遊保險）
領隊老師：	余美賢校長、張嘉敏主任、余應琴老師、胡健昕老師
遴選方法：	是次活動名額有限，有興趣參與之學生必須參與遴選方法： 1. 請撰寫「粉公文化大使」宣言（詳見附件一）。 （簡述參加交流團原因與期望，須於9月10日或之前呈交。） 2. 所有有興趣參加交流團的同學將獲邀參與面試甄選，學校將另函通知獲邀參與的學生家長。
注意事項：	1. 此活動對象為學生，故家長不能陪伴同行。 2. 凡入選交流團之學生，一經回覆確認，屆時必須參加，如無故缺席或退出，所有款項將不獲退回。 （如學生患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須附上具香港註冊之中醫或西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家長信及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3. 是項活動由教育局全數資助交流活動費用。由於資助涉及公帑，故貴家長有義務督促子女參與及出席所有學習活動，包括：簡介會、交流團、專題研

	習、成果分享等；如中途退出活動或無故缺席活動者，家長需支付航空公司索取的行政費用。 4. 交流活動詳情、取錄名單及簡介會安排將容後公佈。 5. 交流團舉辦期間，四至五年級常規課堂如常進行，校方將<u>不會</u>為參加交流活動的學生進行額外補課，懇請家長積極鼓勵學生在交流活動完結後進行自學。如遇到任何學習上的問題，歡迎向科任老師查詢。 6. 出發前、出發後或出發期間，如發生特別情況(天氣惡劣、傳染病等)而影響行程，校方會與機構因應情況協商更改行程或更改日期。如家長未能配合更新的行程安排，家長不會獲任何退款或賠償。									
所需文件：	a. 有效的旅遊證件副本(參閱附件旅遊證件指引)									
	b. 健康申報表									
	學生旅遊證件指引：									
	<table><tr><td></td><td>香港永久性居民</td><td>香港居民 (在港未住港七年)</td></tr><tr><td>11 歲以下之兒童</td><td>1. 身份證(無相)+特區護照 + 回鄉卡 或 2. 回港證 + 回鄉卡</td><td>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 * 護照</td></tr><tr><td>11 歲或以上之人士</td><td>**身份證(有相)+ 回鄉卡</td><td>**身份證 + 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護照</td></tr></table>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居民 (在港未住港七年)	11 歲以下之兒童	1. 身份證(無相)+特區護照 + 回鄉卡 或 2. 回港證 + 回鄉卡	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 * 護照	11 歲或以上之人士	**身份證(有相)+ 回鄉卡	**身份證 + 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護照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居民 (在港未住港七年)							
11 歲以下之兒童	1. 身份證(無相)+特區護照 + 回鄉卡 或 2. 回港證 + 回鄉卡	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 * 護照								
11 歲或以上之人士	**身份證(有相)+ 回鄉卡	**身份證 + 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護照								
1.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查詢可致電 2824 6111 與入境事務處人員聯絡。										
2. *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須辦理中國入境簽證，如須申請中國入境簽證請儘快申請，有關詳情宜參閱： https://www.ctshk.com/mep/zh/ch-chinavisa/										
3. **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居民身份證」。										
4. 參加者必須持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日期的旅遊證件。(由完團日起計)										

此次交流活動實一難得的學習體驗，敬希 貴家長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拓寬眼界。敬請家長於**9月10日或之前簽妥回條**，並請學生把已完成之「**粉公文化大使**」宣言交回，以便安排面試甄選。如有查詢，請致電 2670 2297 與張嘉敏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2025-2026 年度 (012) 回條

有關姊妹學校計劃—「山東歷史及文化體驗遊學團」事宜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敬覆者：

本人得悉 貴校舉辦「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山東歷史及文化體驗遊學團」，現回覆如下

☐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山東歷史及文化體驗遊學團」，並附上「粉公文化大使」宣言。

(參加入圍之「粉公文化大使」宣言必須於9月10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轉交張嘉敏主任)

☐ 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山東歷史及文化體驗遊學團」活動。

此覆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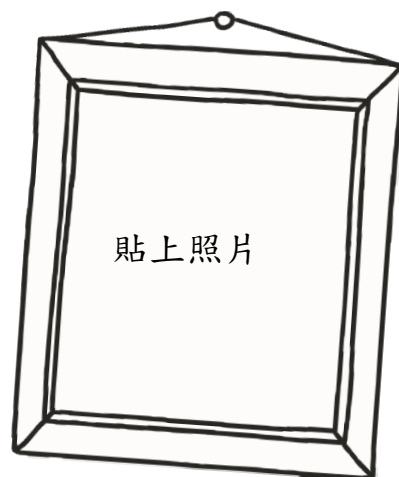
負責老師：張嘉敏主任

「粉公文化大使」宣言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日期：_____

一. 個人小檔案

簡述個人性格及興趣等：_____



二. 請同學簡介參加是次交流團的原因及期望。(約 100 字)

任務小錦囊：

a. **為甚麼**你參與山東史及文化體驗遊學團？

b. 你對山東有甚麼認識？（如著名景點、文化、習俗、飲食特色等）

三. 當你到訪姊妹學校時，你會準備甚麼來介紹香港特色？

請於 9 月 10 日（三）或之前把「粉公文化大使」宣言交班主任，轉交張嘉敏主任。

學生簽署：_____

家長簽署：_____